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光华路6号

主办券商

华源证券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道青年路278号中海中心32F-34F)

2025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丁 琪



张 俊



曾品其



王 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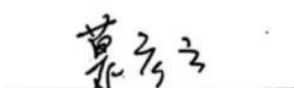


丁 珂

全体监事（签字）：



李建云



慕彦云



孙和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俊



丁 珂



李 勇



刘生贵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19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5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6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6 -

六、 有关声明 - 17 -

七、 备查文件 -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乘风科技	指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高阀门	指	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驹	指	成都天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乘风阀门	指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指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	指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章程	指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历次修订稿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本报告书、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

注：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乘风科技
证券代码	873774
主办券商	华源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
主营业务	阀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阀门的维修维保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67,287,183
实际发行数量（股）	7,705,588
发行后总股本（股）	74,992,771
发行价格（元）	10.76
募集资金（元）	82,912,126.88
募集现金（元）	82,912,126.8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202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9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曾品其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32,064	32,625,008.64	现金
2	丁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1,376	21,750,005.76	现金
3	张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12,826	13,050,007.76	现金
4	王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3,421	3,480,009.96	现金
5	李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0,000	3,550,800.00	现金
6	龚王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430,400.00	现金
7	曾和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642	652,507.92	现金
8	代群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2,449	456,751.24	现金
9	刘友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2,449	456,751.24	现金
10	余启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2,449	456,751.24	现金
11	许世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428	435,005.28	现金
12	叶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2,342	347,999.92	现金
13	刘生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321	326,253.96	现金
14	李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321	326,253.96	现金
15	李建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321	326,253.96	现金
16	慕彦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300	304,508.00	现金
17	李红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6,278	282,751.28	现金
18	胡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4,257	261,005.32	现金
19	童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4,257	261,005.32	现金

20	树钟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4,257	261,005.32	现金
21	胥丹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4,257	261,005.32	现金
22	华政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4,257	261,005.32	现金
23	罗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2,236	239,259.36	现金
24	郭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8,193	195,756.68	现金
25	周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6,172	174,010.72	现金
26	易杨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150	152,254.00	现金
27	陈翔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150	152,254.00	现金
28	黄崇永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150	152,254.00	现金
29	刘良碧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150	152,254.00	现金
30	林长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150	152,254.00	现金
31	张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150	152,254.00	现金
32	袁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129	130,508.04	现金
33	王国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129	130,508.04	现金
34	刘子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107	108,751.32	现金
35	孙和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107	108,751.32	现金
36	何从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107	108,751.32	现金
37	陈宗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107	108,751.32	现金
38	刘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86	87,005.36	现金
39	王剑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43	43,502.68	现金
合计	-		-		7,705,588	82,912,126.88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计划不超过 10,733,483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492,277.08 元；实际发行股票 7,705,588 股，实际募集资金 82,912,126.88 元，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认购对象中刘方员、王兴亮放弃认购全部股数，李勇、龚王军放弃认购部分股数，合计弃购 3,027,895 股，弃购金额为 32,580,150.20 元。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全部现金部分 82,912,126.88 元对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增资，并最终用于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不会导致其用途发生变化，不足部分由成高阀门以自有资金补充解决。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曾品其	3,032,064	3,032,064	2,274,048	758,016
2	丁骐	2,021,376	2,021,376	1,516,032	505,344
3	张俊	1,212,826	1,212,826	909,620	303,206

4	王毅	323,421	323,421	242,566	80,855
5	李勇	330,000	330,000	247,500	82,500
6	龚王军	40,000	40,000	0	40,000
7	曾和友	60,642	60,642	0	60,642
8	代群芳	42,449	42,449	0	42,449
9	刘友良	42,449	42,449	0	42,449
10	余启钊	42,449	42,449	0	42,449
11	许世法	40,428	40,428	0	40,428
12	叶平	32,342	32,342	0	32,342
13	刘生贵	30,321	30,321	22,741	7,580
14	李源	30,321	30,321	0	30,321
15	李建云	30,321	30,321	22,741	7,580
16	慕彦云	28,300	28,300	21,225	7,075
17	李红彪	26,278	26,278	0	26,278
18	胡建	24,257	24,257	0	24,257
19	童俊	24,257	24,257	0	24,257
20	树钟岭	24,257	24,257	0	24,257
21	胥丹红	24,257	24,257	0	24,257
22	华政	24,257	24,257	0	24,257
23	罗峰	22,236	22,236	0	22,236
24	郭星	18,193	18,193	0	18,193
25	周建	16,172	16,172	0	16,172
26	易杨	14,150	14,150	0	14,150
27	陈翔	14,150	14,150	0	14,150
28	黄崇永	14,150	14,150	0	14,150
29	刘良碧	14,150	14,150	0	14,150
30	林长洪	14,150	14,150	0	14,150
31	张斌	14,150	14,150	0	14,150
32	袁勇	12,129	12,129	0	12,129
33	王国虎	12,129	12,129	0	12,129
34	刘子立	10,107	10,107	0	10,107
35	孙和兵	10,107	10,107	7,581	2,526
36	何从均	10,107	10,107	0	10,107
37	陈宗兵	10,107	10,107	0	10,107
38	刘彪	8,086	8,086	0	8,086
39	王剑英	4,043	4,043	0	4,043
合计		7,705,588	7,705,588	5,264,054	2,441,534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

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曾品其、丁骐、张俊、王毅、李勇、刘生贵、李建云、慕彦云和孙和兵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存在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曾品其、丁骐、张俊、王毅、李勇 5 人持有的新增股份自登记之日起自愿限售 12 个月，龚王军、曾和友、代群芳、刘友良、余启钊、许世法、叶平、刘生贵、李源、李建云、慕彦云、李红彪、胡建、童俊、树钟岭、胥丹红、华政、罗峰、郭星、周建、易杨、陈翔、黄崇永、刘良碧、林长洪、张斌、袁勇、王国虎、刘子立、孙和兵、何从均、陈宗兵、刘彪、王剑英 34 人持有的新增股份自登记之日起自愿限售 36 个月。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账号：1001300001290462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商业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共同监管。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 3 名，本次定向发行确定发行对象 39 名，其中在册股东 0 名，本次新增确定发行对象 39 名，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成都天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171,375	93.88%	42,114,252
2	成都安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31,863	4.06%	0
3	成都茂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3,945	2.06%	0
合计		67,287,183	100.00%	42,114,252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成都天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171,375	84.24%	42,114,252
2	曾品其	3,032,064	4.04%	3,032,064
3	成都安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31,863	3.64%	0
4	丁骐	2,021,376	2.70%	2,021,376
5	成都茂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3,945	1.85%	0
6	张俊	1,212,826	1.62%	1,212,826
7	李勇	330,000	0.44%	330,000
8	王毅	323,421	0.43%	323,421
9	曾和友	60,642	0.08%	60,642
10	代群芳	42,449	0.06%	42,449
11	刘友良	42,449	0.06%	42,449
12	余启钊	42,449	0.06%	42,449
合计		74,394,859	99.22%	49,221,928

注：代群芳、刘友良和余启钊为并列第十名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

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是依据前述公司在册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并填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057,123	31.29%	21,057,123	28.0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4,115,808	6.12%	4,115,808	5.49%
	合计	25,172,931	37.41%	25,172,931	33.5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114,252	62.59%	44,135,628	58.8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4,997,360	6.66%
	3、核心员工	0	0%	644,403	0.86%
	4、其它	0	0%	42,449	0.06%
	合计	42,114,252	62.59%	49,819,840	66.43%
总股本		67,287,183	100%	74,992,771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9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2人。

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股东名册填列，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进行计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持有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的股权比例，公司的股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财务指标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增加对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的持股比例，成高阀门主营业务为管线阀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是公司业务重要的组成部分，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持有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的股权比例，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丁骐直接持有成都天驹 56.38%股权，并同时担任成都天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骐通过成都天驹控制乘风科技 93.88%股份，丁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丁骐认股数量为 2,021,376 股。本次发行后丁骐通过成都天驹控制乘风科技 84.24%股权，并直接持有乘风科技 2.70%股权，合计控制乘风科技 86.94%股份，丁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曾品其	董事	0	0%	3,032,064	4.04%
2	丁骐	董事长	0	0%	2,021,376	2.70%
3	张俊	董事、总经理	0	0%	1,212,826	1.62%
4	王毅	董事	0	0%	323,421	0.43%
5	李勇	董事会秘书	0	0%	330,000	0.44%
6	龚王军	核心员工	0	0%	40,000	0.05%
7	曾和友	核心员工	0	0%	60,642	0.08%
8	刘友良	核心员工	0	0%	42,449	0.06%
9	余启钊	核心员工	0	0%	42,449	0.06%
10	许世法	核心员工	0	0%	40,428	0.05%
11	叶平	核心员工	0	0%	32,342	0.04%
12	刘生贵	财务负责人	0	0%	30,321	0.04%
13	李源	核心员工	0	0%	30,321	0.04%
14	李建云	监事会主席	0	0%	30,321	0.04%
15	慕彦云	监事	0	0%	28,300	0.04%
16	李红彪	核心员工	0	0%	26,278	0.04%
17	胡建	核心员工	0	0%	24,257	0.03%
18	童俊	核心员工	0	0%	24,257	0.03%
19	树钟岭	核心员工	0	0%	24,257	0.03%
20	胥丹红	核心员工	0	0%	24,257	0.03%

21	华政	核心员工	0	0%	24,257	0.03%
22	罗峰	核心员工	0	0%	22,236	0.03%
23	郭星	核心员工	0	0%	18,193	0.02%
24	周建	核心员工	0	0%	16,172	0.02%
25	易杨	核心员工	0	0%	14,150	0.02%
26	陈翔	核心员工	0	0%	14,150	0.02%
27	黄崇永	核心员工	0	0%	14,150	0.02%
28	刘良碧	核心员工	0	0%	14,150	0.02%
29	林长洪	核心员工	0	0%	14,150	0.02%
30	张斌	核心员工	0	0%	14,150	0.02%
31	袁勇	核心员工	0	0%	12,129	0.02%
32	王国虎	核心员工	0	0%	12,129	0.02%
33	刘子立	核心员工	0	0%	10,107	0.01%
34	孙和兵	监事	0	0%	10,107	0.01%
35	何从均	核心员工	0	0%	10,107	0.01%
36	陈宗兵	核心员工	0	0%	10,107	0.01%
37	刘彪	核心员工	0	0%	8,086	0.01%
38	王剑英	核心员工	0	0%	4,043	0.01%
合计			0	0%	7,663,139	10.21%

注：以上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持股情况依据 2025 年 6 月 10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持股情况是在前述股权登记日持股情况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结果后做出的统计。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2.42	0.86	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67	7.81	8.11
资产负债率	53.93%	45.16%	42.49%

注：公司 2025 年 5 月进行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22,429,0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2,429,06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7,287,183 股。本次股票发行前 2024 年度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新股本 67,287,183 股摊薄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5年4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7）。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后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两次修订：

1、因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中涉及发行对象等相关事项变更，以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关注事项》，公司修订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5），相关修订内容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体现。

本次修订涉及发行对象等相关事项变更，已重新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公司对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修订。2025年5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54），相关修订内容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体现。

本次修订不涉及认购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其他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成都天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 骐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签字）

丁 骐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